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环保科技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. 为加快开拓环保节能市场，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 10,000 万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环保科技公司”）。

2. 本次投资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。

3.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大连重工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2.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3. 注册地址：辽宁省大连市
4. 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5.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 100%。
6. 拟定经营范围：工业节能环保工程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开发。

上述信息具体以所在地工商登记注册为准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 10,000 万元投资设立环保科技公司，

占投资总比例的 100%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. 投资的目的：根据公司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，抓住国家节能环保产业的新一轮发展机遇，利用公司丰富的机电液设备制造、系统集成和维保运营经验，以及在钢铁、焦化、炉窑等产业的稳定的客户群体，通过设立环保科技子公司，加快公司环保节能产业发展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，促进公司持续发展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2. 存在的风险：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、技术研发、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。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明确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策略，建立完善的内控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3. 对公司的影响：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抓住我国环保节能领域发展的契机，促进公司环保节能业务的拓展，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6月14日